

立法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經管宿舍有五成餘由省議會退休人員或眷屬無償借住使用，雖尚符規定，仍宜持續定期訪查並妥為處理，俾保障國家資產權益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雜項收入」項下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22 萬元，其中 8 萬 2 千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5 萬 1 千及借用宿舍扣繳管理費 3 萬 1 千元。經查：

(一)依行政院 74 年函示，於「事務管理規則」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配住眷舍，現仍續住之退休人員或其眷屬，准予續住至處理為止

行政院前於 46 年 8 月 2 日訂定發布「事務管理規則」¹時，宿舍種類原區分為「眷屬宿舍」、「單身宿舍」及「寄宿舍」3 種，嗣依 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事務管理規則」第 245 條規定，宿舍種類分為「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3 種，已無「眷屬宿舍」種類。是以，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借住宿舍者，不得以「眷屬宿舍」名義配住，且悉應依該規則第 249 條第 2 項：「…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 3 個月內遷出；…。」之規定辦理。另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條第 1 項亦有類此規定²。依上開規定國有宿舍僅得借用予各機關現職人員，如辦理退休則應遷出；惟為兼顧原借住人權益，行政院 74 年 5 月 18 日函示³配住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之「眷屬宿舍」人員，均准予

¹行政院 46 年 8 月 2 日臺人字第 4212 號令訂定發布。

²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本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 3 個月內遷出；…。」

³該函示事項二、三規定：「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及「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亦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

續住至宿舍處理為止⁴。

(二)立法院經管之職務宿舍有五成餘由省議會退休人員或眷屬無償借住使用，資產管理效能尚待檢討提升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原經管宿舍 21 戶，於 107 年 6 月間配合行政院辦理省級機關業務移撥，接收原臺灣省諮議會所管宿舍 51 戶(接收臺北市 1 戶、民主議政園區 50 戶)，合計經管宿舍 72 戶，其中除民主議政園區 30 戶於 108、109 年間變更為辦公室用途、臺北市 1 戶 112 年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都更程序外，其餘 41 戶中⁵，36 戶係省議會時期即提供該會人員住宿，致該等人員目前雖均已退休，惟其本人或眷屬仍繼續無償借用，另 5 戶則提供本院職員借用(實際借用 4 戶、1 戶為備用未配住)，已按月扣繳宿舍管理費及從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宿舍使用情形詳如表 1)。

另依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書「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資料所示，該院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 41 戶(面積 2,761.86 平方公尺，年需養護費 64 萬 2 千元)，其中 36 戶宿舍之借用人為臺灣省議會時期退休員工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陸續收回 14 戶⁷，惟仍有 22 戶由省議會退休人員或其眷屬無償借住使用，顯示有五成餘之借住人非因執行職務需要入住職務宿舍，長期居住卻未支付居住宿舍之對價(租金及宿舍管理費)，除未盡契合職務

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4 年 4 月 8 日函示，所稱「處理」指眷舍除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就地改建、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已建讓售外，如機關擬依規定或需要而拆除或改變用途等，均屬於處理之範圍。

⁵ 不含首長宿舍 2 戶。

⁶ 據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表示，該等借用人於 72 年 5 月 1 日前即經省議會核准配住。

⁷ 經洽中南部服務中心表示，所管理之多房間宿舍，均依照行政院訂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凡有不符居住規定者，即予收回，自 108 年起已陸續收回 14 戶，目前民主議政園區實際居住為 22 戶。

宿舍之建置目的外，亦不利現有辦公房舍之整體規劃。

表 1 立法院 113 年至 114 年 8 月底職務宿舍使用概況表 單位：戶

宿舍類別	113 年底			截至 114 年 8 月底		
職務宿舍	經管戶數使用情形			經管戶數使用情形		
	已住戶數	未住戶數	小計	已住戶數	未住戶數	小計
首長宿舍	2	0	2	2	0	2
多房間職務宿舍	5	0	5	4	1	5
多房間職務宿舍 (原眷屬宿舍)	24	12	36	22	14	36
合 計	31	12	43	28	15	43

說明：本表「眷屬宿舍」係依當時「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定義。

資料來源：立法院提供。

(三)省議會退休人員或眷屬續住職務宿舍之使用依據及緣由

為瞭解原臺灣省議會退休人員或其眷屬使用立法院經管宿舍之依據及緣由，經詢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表示，上開 36 戶宿舍中，22 戶係原臺灣省議會退休人員或其眷屬居住使用宿舍，主要係依據：

1. 行政院 58 年 12 月 8 日台 58 人政肆字第 25768 號令二、(二)及(三)：退休人員死亡後，其配偶、原賴其扶養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無獨立謀生能力者，准予暫時續住公有宿舍至房屋處理辦法公布時為止⁸。
2. 行政院 74 年 5 月 18 日台 74 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核示事項二、三：於事務管理規則 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配住眷舍，現仍續住該眷舍之退休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
3. 行政院 9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7880 號函說明二：「處理方案」範圍內合法現住人年老、孤苦無依者，眷舍得暫緩處理。

(四)立法院經管職務宿舍，依規定每年度應持續定期盤點核對居

⁸屬配偶獨居，其子女均已成年就業，另由服務機關配有宿舍居住者，該配偶不得續住。

住人是否符合居住條件，以盡善良管理義務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每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依下列方式至少盤點一次；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一)不動產：實地巡查、拍照，…。」第 44 條規定：「財產保養狀況之檢查，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定期檢查：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二)緊急檢查…。(三)不定期檢查：遇必要時隨時辦理。…。」據此，立法院經管職務宿舍，除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管理、使用外，每年度亦應持續定期盤點核對，實地訪查居住人是否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以及是否符合居住資格(條件)，如有已不符借用條件者，亦宜辦理收回，以加強公產管理效能，保障國家資產權益。

綜上，退休人員或眷屬續住原服務機關「眷屬宿舍」，乃現行「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外之一時權宜措施，截至 114 年 8 月底立法院經管職務宿舍有五成餘由省議會退休人員或眷屬無償借住使用，未收取租金及宿舍管理費，使用期限亦未能有合理限制規範，雖係當時時空背景之考量，惟恐影響國有財產使用效能，允宜持續定期派員查核前揭宿舍是否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及居住人是否符合居住資格，並妥為處理。